

香港稅務爭議 透視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第2期

在稅務審計個案中，我將經歷哪些過程？

在安永《香港稅務爭議透視》第一期中，我們討論了香港稅務局（IRD）的個案篩選流程及一些可能觸發稅務審計的因素。當被稅務局選作稅務審計的對象時，了解稅務審計的整個過程十分重要。在本期中，我們將分享稅務局在進行稅務審核時所採用的一般程序。

補加評稅

稅務局選取稅務審計個案後，一般做法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60條，向納稅人發出過往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書，以確保稅務局仍可就即將超過《稅務條例》內法定的6年時限的課稅年度稅務進行審計。

因此，在法定時限即將到期前（通常為每年的1月至3月）收到估計評稅/補加評稅通知書可能是該納稅人已被選作稅務審計對象的徵兆。

收到該類評稅通知書時，納稅人應考慮是否就該評稅提出反對，以防止其成為最終的評稅。

如果決定反對，納稅人應在評稅通知書發出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意見。稅務局局長對受爭議稅款有條件或沒有條件的緩繳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鑑於處理估計評稅/補加評稅、提交反對意見以及申請稅款緩繳具有一定的複雜性和它們對整個稅務審計過程的潛在影響，我們強力建議納稅人應謹慎檢視，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稅務局的稅務審計工作

稅務局的稅務審計工作主要分為三種類型：案頭審核、實地審核和調查，旨在查明納稅人所提交報稅表的真確性。

► 案頭審核

利得稅和薪俸稅個案的案頭審核一般由稅務局相應的評稅部門執行，即第一科（利得稅評稅部門）和第二科（薪俸稅評稅部門）。評稅人員一般會就個案被選取的風險範疇向納稅人提出書面詢問。

► 實地審核

實地審核個案由稅務局第四科（實地審核及調查（FAI）部門）的評稅人員負責。其重點通常放在6年法定時限內已提交報稅表的特定評稅年度（即稅務審計年度）進行審查。在稅務審計年度報稅表中找到的任何差異將推算至其他審查年度。除書面詢問外，實地審核工作通常還包括帳簿和會計紀錄審查、與納稅人會晤以及到納稅人的營業處所執行查訪工作。

► 調查

稅務調查是由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評稅人員執行的一種更深入的審查。調查涵蓋的範圍通常是由展開調查時的課稅年度起推前6個課稅年度。

實地審核和調查流程

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處理實地審核和調查個案的關鍵程序包括：



稅務局選取實地審核或調查個案後，會先行搜集有關納稅人的背景資料，例如該納稅人之前提交稅務局的資料以及任何相關的公開資訊來進行審核，這些文件包括報稅表、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計算表和財務報表等。稅務局還可在各登記冊內進行查冊工作，以及向金融機構索取資料。之後，稅務局將以書面通知納稅人，並要求納稅人聯絡稅務局以安排雙方首次會晤的時間和地點。

一些納稅人可能會對稅務局的書面通知感到焦慮，並嘗試立即致電有關評稅人員。鑑於稅務審計流程複雜且涉及多方面的審核，我們強烈建議納稅人應在採取任何行動前諮詢專業意見。

納稅人在首次會晤前應清楚了解稅務局在會晤時可能談及的稅務問題和整個會晤流程。

首次會晤

首次會晤通常在納稅人的營業處所進行。稅務局至少派出兩名人員出席會晤。納稅人可由其稅務代表陪同出席。

會晤過程中，稅務局會就納稅人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出席代表的個人事務進行全面了解，並依據個案著重了解某些具體情況，包括：

- ▶ 紳稅人業務的規模和性質；
- ▶ 業務的營運模式；
- ▶ 企業採用的會計方法和記帳程序；
- ▶ 紳稅人及相關人員的個人財務事務；以及
- ▶ 紳稅人的個人和家庭生活開支。

會晤後，稅務局會就首次會晤的內容編寫書面紀錄並發給納稅人，供其提供意見及進行確認。

詳細資料搜集與審核

首次會晤期間，稅務局可能表明是次審核重點，並提出一些納稅人須在會晤之後跟進處理的稅務問題。此外，稅務局一般會要求納稅人提交大量資料/文件以供審核，包括但不限於：

- ▶ 業務帳簿和紀錄；
- ▶ 紳稅人稅務狀況的支持文件；
- ▶ 銀行帳單和紀錄；
- ▶ 商業合約與協議紀錄；
- ▶ 稅務和轉讓定價政策；
- ▶ 轉讓定價文件；以及
- ▶ 資金來源解釋。

協商

在稅務審計過程中，納稅人及其稅務代表應當與稅務局保持密切溝通。除在多輪交換意見和資料的往來過程中，準備及提供大量資料/文件應對稅務局的提問，供評稅人員覆核外，納稅人須就個案的解決方案與稅務局進行協商。納稅人也可在自願的基礎上，就個案提交解決建議書予稅務局考量。整個協商過程可能需時數月甚至數年。因此，為加速個案的審核與解決進度，納稅人可考慮就此方面尋求專業意見。

如果納稅人和稅務局就解決方案達成一致的意見，稅務局會對納稅人發出補加評稅/修訂評稅通知書。然而，如果納稅人和稅務局未能就解決方案達成一致的意見，該個案則會被移交至稅務局內的上訴科，供稅務局局長就審核個案作出裁決。如果納稅人對局長的裁決有異議，可考慮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甚至法院提出上訴。

罰則考慮

稅務局可對納稅人就補加/修訂評稅實施罰款。罰款金額將按照少徵收稅款的特定百分比計算。

評估罰款時，稅務局將考慮若干因素，如個案的嚴重性、政府蒙受的稅收損失、納稅人在審核過程中的配合程度以及蓄意逃稅的證據等。

因此，為減輕稅務局加徵罰款的比率，納稅人應在首次會晤後盡快提交一份合理的解決建議書供稅務局考慮。如果個案隨後依據該建議書得以完結，當稅務局考慮加征罰款比率時，這將成為一項寬減因素。

罰款額度由稅務局局長/副局長親自裁定。

稅務審計建議

處理稅務審計的方法會因應個案的複雜程度與涉及的具體問題而有所不同。納稅人與稅務局的協商方式可對審核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稅務審計個案的恰當處理可將審計範圍集中在關鍵問題上，並加速解決進度。為了有效及有效率地處理稅務審計個案，我們建議納稅人就此方面尋求專業意見。

安永聯絡人員

香港辦事處

陳瑞娟, 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伙人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亞太區企業稅服務主管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大中華區企業稅服務主管

李志榮
+852 2629 3803
chee-weng.lee@hk.ey.com

香港稅務爭議調解服務主管

鄭傑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中國稅務爭議調解服務主管

張凡
+86 755 2502 8383
lawrence-f.cheung@cn.ey.com

大中華區稅務政策負責人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香港企業稅服務合伙人

陳瑞娟
+852 2846 9921
agnes.chan@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陳瑞盛
+852 2629 3388
owen.chan@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陳苑芬 (金融服務)
+852 2849 9228
florence.chan@hk.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財務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財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關聯方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實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www.ey.com。

© 2017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0492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